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5/07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涯發展輔導含在校生之學涯探索、能力養成、職場體驗、職業接軌及畢業系友之追蹤回饋。在校生係指就讀本系日間部或進修部之學生。畢業系友係指取得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- 第三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課程地圖輔導：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e-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，並搭配課程地圖的引導，實現個人能力養成計畫，以順利謀職。
  - 二、職能診斷與輔導：安排學生進行UCAN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或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，協助學生透過自我職能評估，了解個人具備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的能力強弱，做為學習規劃之參考。
  - 三、產業參訪與業界實習：鼓勵師生至國內外相關醫療產業見習與實習，增加產學交流機會，強化學生實務能力。
  - 四、學生軟實力的培養：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，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、國際交流...等，增進學生軟實力，並加強輔導未達「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 - 五、升學與就業輔導：
    - (一)舉辦升學講座及不定時提供各類升學、就業及證照考試資訊供學生參考。
    - (二)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系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等)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   - (三)配合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，增加學生就業媒合機會。
  - 六、畢業生服務與調查：
    - (一)定期辦理畢業生現況暨就業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，以了解系友就業狀況，並將調查結果提案至系教學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做為課程改善之參考。
    - (二)建立系友社群網絡，以聯繫系友情誼，追蹤系友動態，集結系友意見及回饋，更新畢業系友的榮譽事蹟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輔導成效以辦理「就業輔導活動場次」、「畢業生調查填答率」、「企業參訪」、「學生實習」、「校友座談」、「專題演講」等項目評核。並於每學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5/07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期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整，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
第 五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